附件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塑料购物袋（非食品接触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017-2020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塑料购物袋（非食品接触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塑料购物袋，但直接接触食品用塑料购物袋除外。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 | 包含产品列举 |
| --- | --- |
| 塑料购物袋 | 以树脂为主要原料生产的薄膜、经热合或粘合等制袋工艺加工制得的塑料购物袋。不包括仅以包装使用且不以携提为目的塑料购物袋或塑料连卷袋及直接接触食品用塑料购物袋。 |

**3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见表2。

表2 术语和定义

|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描述 |
| --- | --- |
| 塑料购物袋 | 以树脂为主要原料制得的，在销售、服务等场所用于盛装及携提商品的袋制品。 |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3。

表3 检验依据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
| --- | --- | --- |
| GB/T 21660-2008 | 《塑料购物袋的环保、安全和标识通用技术要求》 | ☑CMA ☑CAL ☑CNAS |
| GB/T21661-2008 | 《塑料购物袋》 | ☑CMA ☑CAL ☑CNAS |

相关的产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取样方式**

**生产领域：**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生产企业抽样，检验样品原则上以向企业购样为主，备用样品由被抽样企业先行无偿提供，并向被抽样企业提交《无偿提供样品通知书》及《退样通知书》，被抽样企业可凭《退样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退回无偿提供的样品。

**流通领域：**本次抽样采取在流通领域实体店以及网络交易平台两种方式获得样品。

1.实体店：在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经销企业抽样，检验样品原则上以向商家购样为主，备用样品由商家先行无偿提供，并向被抽样企业提交《无偿提供样品通知书》及《退样通知书》，被抽样企业可凭《退样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退回无偿提供的样品。

2.网络交易平台：若网络交易平台是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可对该平台的自营商品进行抽检。若网络交易平台不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仅可对其平台上在深圳市依法登记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样，检验样品以及备用样品原则上均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和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具体数量见表4。

表4 每批次样品数量要求

| 种类 | 检验样品数量 | 备用样品数量 |
| --- | --- | --- |
| 塑料购物袋 | 40个 | 30个 |

生产领域及流通领域抽样，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

**5.5 取样要求**

**5.5.1**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代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5.5.2**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5.3** 抽样时应一并抽取产品的配件、赠品等。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表5 塑料购物袋（非食品接触用）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等要求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依据 | 项目性质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1 | 厚度2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强制性 | GB/T21661-2008 5.3 | 原样/备样1 |
| 2 | 标识 | GB/T21661-2008 4.1、产品明示标准 | 推荐性 | GB/T21660-2008 6 | 原样/备样1 |
| 3 | 提吊试验 | GB/T21661-2008 4.4、产品明示标准 | 推荐性 | GB/T21661-20085.6.1 | 备样 |
| 4 | 跌落试验 | GB/T21661-2008 4.4、产品明示标准 | 推荐性 | GB/T21661-20085.6.2 | 备样 |
| 5 | 漏水性 | GB/T21661-2008 4.4、产品明示标准 | 推荐性 | GB/T21661-20085.6.3 | 备样 |
| 6 | 封合强度 | GB/T21661-2008 4.4、产品明示标准 | 推荐性 | GB/T21661-20085.6.4 | 备样 |
| 7 | 落标冲击 | GB/T21661-2008 4.4、产品明示标准 | 推荐性 | GB/T21661-20085.6.5 | 备样 |
| 注：   1. 序号1-2项目原则上用原样复检，当原样样本量不足时则用备样复检. 2. 塑料购物袋厚度项目随机抽取一个塑料购物袋测试。 3. 若被检产品未明示执行标准，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检测厚度。 | | | | |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6.2.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3**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 判定原则**

7.1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符合明示GB/T21661-2008或企业标准。

7.2仅“厚度”项目不合格时，判定为厚度不符合国家法定要求（0.025毫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7.3检验项目（除“厚度”项目外）存在不合格项时，判定为不符合明示GB/T21661-2008或企业标准。

7.4检验项目中的“厚度”和其他项目均不合格时，判定为不符合国家法定要求（0.025毫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明示GB/T21661-2008或企业标准。

**8 异议处理复检**

**8.1**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但组织监督抽查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区域内或者组织监督抽查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在省辖区内仅有一个检验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除外。

**8.4**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按6.1选择复检样品。

**8.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检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